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6〕2号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后装机部分）（项目代码：2510-500102-04-01-5725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53FM41）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2号，拟对医院本部医技楼一楼放疗中心预留房间进行改造，配置1台后装机（含1枚Ⅲ类放射源Ir-192，最大活度为 $3.7 \times 10^{11}$ Bq），开展疾病的放射治疗工作。项目占地面积约110m<sup>2</sup>。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

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后装治疗室顶棚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1.0 \mu\text{Sv/h}$ ，其余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mu\text{Sv/h}$ ；距离后装机贮源器表面 5cm 及 100cm 处因泄漏辐射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分别控制在  $50\mu\text{Sv/h}$ 、 $5\mu\text{Sv/h}$  以内。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 进一步合理优化治疗室布局，辐射屏蔽设计应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进行，并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合理设置通风系统，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线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 辐射工作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落实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 健全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强化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完善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放射源使用台账管理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四) 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

处理，废水达标排放，退役放射源返回生产厂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涪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朕尔医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